

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公开“三审”表

媒体平台类型	岳阳楼区政府门户网站		
发布标题	岳楼人社监理字（2025）014 号		
发布申请股室	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科室信息员	肖清远
申请时间	2026.01.05	信息类型	公示
发布内容	责令岳阳市韦德服饰有限公司支付李辉、张苹等 16 人贰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元肆角肆分(213587.44 元)员工工资，并按照工资总额加付 50%的赔偿金。		
审核校对	一审一校	朱浩清	
	二审二校	地	
	三审三校	刘建辉	
签发	发。 2026.1.4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岳楼人社监理决字〔2025〕014号

单位名称：岳阳市韦德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L76YH30

法定代表人：赵组德

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木里港大道现代工业产业园7栋6楼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拖欠李辉、张苹等16名员工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份工资贰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元肆角肆分（213587.44元）。

以上事实有：有拖欠工资欠条、岳阳市岳阳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岳楼人社监询字〔2025〕080号）、岳阳市岳阳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岳楼人社监令字〔2025〕091号）、岳阳市岳阳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岳楼人社监令字〔2025〕028号）等佐证资料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

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6日前将拖欠李辉、张苹等16人贰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柒



元肆角肆分（213587.44元）员工工资，并按照工资总额加付50%的赔偿金。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 刚 彭 林

联系电话：0730-8193351

联系地址：岳阳市邕园路15号（岳阳南湖广场西侧）

